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董事邓文斌委托董事张萌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该笔授信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具体业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3 亿美元银团贷款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2.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该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文斌、张萌、汤亚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 2021-044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 同意 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为其下属公司 ECO Special Waste Management Pte Ltd 车辆购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2021 年度合计担保额度为 88.64 万新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2.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45 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1、2 标段）投资变更的议案》

1. 同意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变更后的边界条件投资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城镇污水处理一体化 PPP 项目（1、2 标段），规模由 8.05 万吨/日减少至 2.27 万吨/日，总投资由人民币 106,293.38 万元降低至人民币 90,417.92 万元；

2. 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9%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暂定人民币 12,436.32 万元（以不高于最终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水城环保 90% 股权；

3. 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9% 股权完成后，与水城县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减资，水城县首诚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888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7,130 万元，公司出资由人民币 28,699.2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24,417 万元。

4.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1-046 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在相关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为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